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交易代码	0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79,000.08 份
投资目标	选择具有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分享企业高速增长成果，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会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及市场估值水平。在个股选择上将根据不同行业景气度、“长盛创新选股体系”和“长盛优势选股体系”的股票筛选原则和方法优化个股投资比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强调精选投资价值较大的创新领先企业，突出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和主动性，风险收益略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3,890.68
2. 本期利润	-5,860,954.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492,817.6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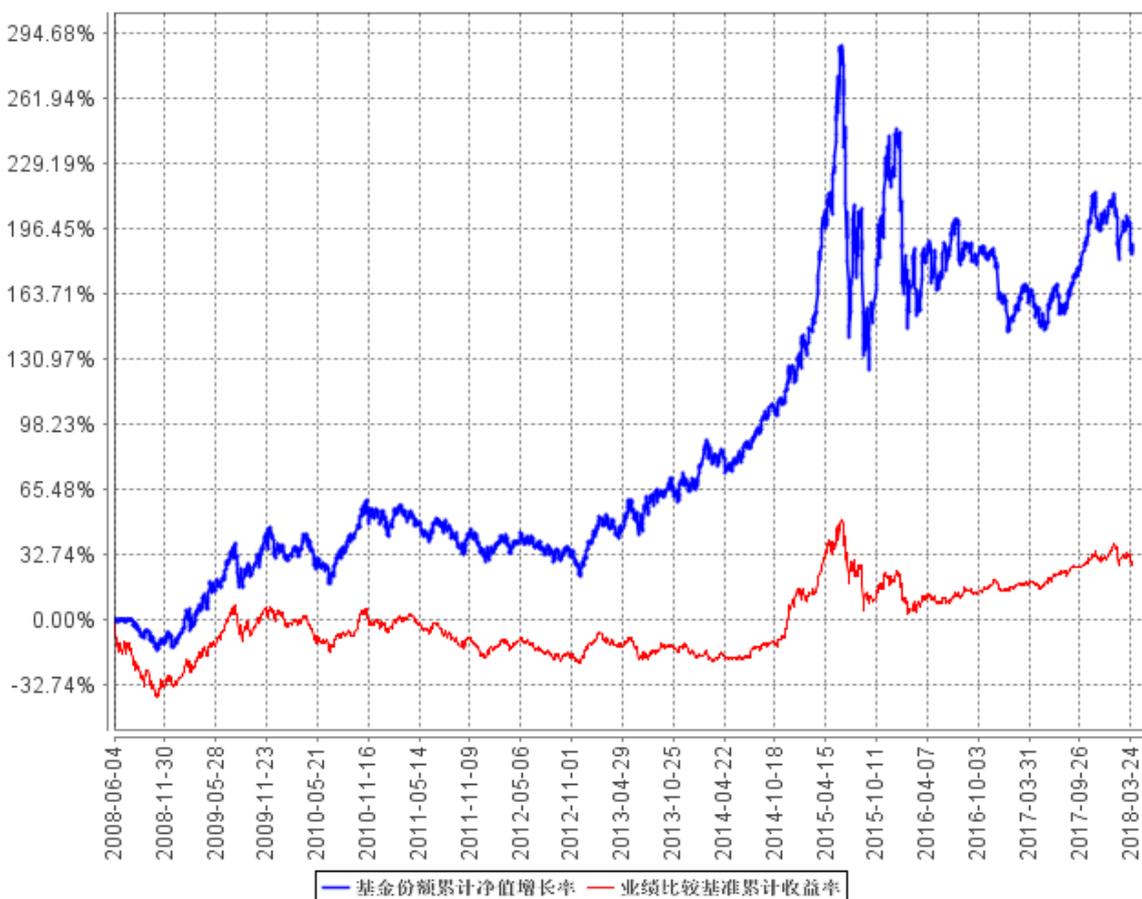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3%	1.05%	-1.60%	0.77%	-3.03%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宏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FOF 业务部总	2015年9月24日	-	13年	赵宏宇先生，1972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金融投资研究方向）博士。历任美国晨星公司投资顾问部门数量分析师，招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

	监。				究员、产品开发经理，首席产品开发师，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	----	--	--	--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创新主题基金，投资目标主要是收益于技术创新驱动业绩增长的相关龙头行业及公司，基本反映其技术创新驱动行业及公司业绩增长的主题投资收益和风险特征。

2018 年一季度市场整体表现为前高后低的震荡走势，蓝筹股票市场相对表现较弱，中小板块表现为前下行、后反弹的市场特征。在报告期内创新驱动行业板块中的电子、医药、计算机表现相对较好，家电、汽车以及大消费板块表现较弱，组合中的偏价值型股票对本基金净值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基金在 2018 一季度配置结构和投资风格偏向于中大盘价值风格，重点配置了大消费（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日常消费）行业龙头，相对于市场风格表现不甚理想。原因在于一季度市场受政策面和预期面影响较大，不同板块波动性也较大，整体向上的行情趋势还未形成，相信未来二季度本基金会有逐步改善的增长的空间。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允许的主题投资范围内，最大程度投资并跟踪分享技术创新主题相关股票增长的红利。在报告期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主题投资所定义的范围精选个股，并进行灵活配置创新行业，尽而实现基金投资的目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146,398.78	76.55
	其中：股票	94,146,398.78	76.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761,574.80	17.69

	其中：债券	21,761,574.80	17.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78,914.07	5.43
8	其他资产	407,127.15	0.33
9	合计	122,994,014.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04,890.00	0.74
C	制造业	67,926,582.47	55.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16,959.00	1.89
F	批发和零售业	2,762,961.31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4,529.00	2.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2,180.00	0.50
J	金融业	10,047,868.00	8.20
K	房地产业	6,530,429.00	5.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146,398.78	76.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500	3,759,910.00	3.07
2	000050	深天马 A	200,900	3,246,544.00	2.65
3	600887	伊利股份	100,800	2,871,792.00	2.34
4	603899	晨光文具	84,700	2,601,137.00	2.12
5	002217	合力泰	241,500	2,315,985.00	1.89
6	600266	北京城建	189,900	2,223,729.00	1.82
7	002508	老板电器	60,515	2,217,269.60	1.81
8	002032	苏泊尔	55,280	2,160,895.20	1.76
9	000513	丽珠集团	26,000	1,887,600.00	1.54
10	600009	上海机场	38,100	1,860,804.00	1.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761,574.80	17.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761,574.80	17.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80,000	8,089,600.00	6.60
2	010303	03 国债(3)	80,000	7,796,800.00	6.37
3	019563	17 国债 09	58,740	5,875,174.80	4.8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三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督局对王宜明违法买卖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王宜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王宜明时任合力泰公司董事，2017年9月4日下午，利用本人账户交易“合力泰”股票，累计卖出1,848,100股，卖出均价11.42元，成交金额21,104,846元；累计买入62,378股，买入均价11.35元，成交金额707,990.3元。上述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王宜明作为合力泰公司董事，2017年9月4日既有卖出“合力泰”股票，又有买入“合力泰”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对王宜明给予警告，并处以六万元罚款。

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此处罚主要是股东个人短线操作股票，和公司基本面和运营情况无直接关联，无特殊情况说明。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21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8,507.38
5	应收申购款	5,403.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127.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32	苏泊尔	2,160,895.20	1.76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386,884.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48,081.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55,96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379,000.0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

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